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106年8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09月19日海秘字第1060009468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在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，協助其校園學習、生活之適應，特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並於該處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專責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輔導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1人，統籌特殊教育學生業務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置輔導員若干人，並為辦理本中心相關輔導業務得聘任組員或約用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輔導員之職責為協助訂定、執行特殊教育方案、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，支持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、家長聯繫及其他輔導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專案補助，及本校依法編列自籌款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